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華伸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珮瑜

代 理 人 謝欣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9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9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0年12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1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郭捷妮

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165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昇祿鋁業股份有限公司	京城商業銀行麻豆分行	華伸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12月31日	11,655元	0000000	

